

佛山市禅城区知识产权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禅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和优势企业申报复核工作的通知

禅城区各有关单位：

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复核工作已经启动，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3〕57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要求，现将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优势企业”）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示范企业”）申报、考核和复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条件范围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优势企业的，应为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、知识产权优势突出的企业；申报示范企业的，应为培育期满 3 年的优势企业（含 2019 年及以前认定的优势企业）。

（二）考核范围

培育期内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每年均须参加年度考核。2023 年度的考核范围为 2022 年认定及通过复核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。企业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复核的重要参考，连续 2 年不参加考核的企业，将取消复核资格。

（三）复核范围

培育满 3 年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须进行复核。2023 年度的复核范围为 2019 年及以前认定为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，且未参加或未通过 2022 年复核的企业。2023 年复核范围内企业未参加或未通过本次复核的，将取消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资格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，以及参加年度考核、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，均需登录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declare.tc554.org.cn/>）完成注册、申报、考核、复核、测评等工作（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考核复核工作流程说明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（企业端）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、2）。

（二）参加申报和年度考核、复核的企业自 7 月 24 日起通过管理系统企业入口完成注册，在线填报注册信息，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后开展测评，通过审核的企业请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测评工作。以往年度已经注册的企业需重新注册。现优势示范

企业更名的，以新名称进行注册，并上传变更登记材料（与营业执照一起扫描上传）。

（三）现优势企业选择申报示范企业的，视为同时参加优势企业考核或复核，无需单独提交考核或复核流程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
考核复核工作流程说明
2.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（企业端）操作说明

佛山市禅城区知识产权局

2023 年 8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邓咏晖，联系电话：0757-82729258）